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强催（2025）3号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当事人：深圳市浩天中睿建筑拆迁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RW11X6

法定代表人：董永群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田螺山小区 145 号 102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你单位作出深福住建罚（2024）4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单位作出处八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依法送达。

因你单位未按（2024）4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在收到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，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……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加处罚款。暂计至本催告书作出之日，逾期天数为 223 天，加处罚款数额为¥800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捌万元整）。

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、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执法机关留存、一份交当事人）

提起行政诉讼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：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之规定，催告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履行上述义务。履行方式为：请根据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（详见缴款流程）要求到相应银行缴纳罚款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不履行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你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通知征信机构载入行为人信用记录。

特此催告

附件：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执法机关留存、一份交当事人）